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黄亮宜 著

SHEHUIZHUYI YILI GUAN

社会主义义利观

——面向21世纪的价值选择

河南人民出版社

SHEHUIZHUYI YILI GUAN

社会主义义利观

——面向 21 世纪的价值选择

黄亮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义利观:面向 21 世纪的价值选择/黄亮宜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12(2002.12 重印)
ISBN 7-215-04987-6

I. 社… II. 黄… III. 价值论-研究 IV. 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317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4

字数 347 千字 印数 8 501-11 500 册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序

罗国杰

黄亮宜同志的专著《社会主义义利观——面向 21 世纪的价值选择》，即将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他希望我能够为该书作序，我欣然答应了。在某些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和优秀读物评奖会议上，我多次读过黄亮宜同志有关义利问题的论文，这次又得以先睹为快，阅读了他的这本学术著作。我认为该书有利于在人民群众中树立科学的义利观，是值得向读者推荐的。

《社会主义义利观——面向 21 世纪的价值选择》一书，是一本比较系统、全面地论述有关义利问题的专著。该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充分体现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从历史、理论和现实三个层面上，对道义与功利、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发。

由于作者有较深厚的中国历史知识和传统文化的素养，因此，该书能够对中国历史上“义利之辩”中各派提出的纷繁复杂的观点，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恰当的评论，并按照“批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的原则，阐明了传统伦理思想中的不足和在今天仍有价值的合理因素。这对于我们正确地吸取中国古代义利观中的积极成果，

赋予其适合时代要求的新的内容，是有重要意义的。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所作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要在全国人民中“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这就是说，我们所提倡的义利观，包括着两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方面，一个是要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一个是要对公民个人合法利益“充分尊重”。本书正是根据这一科学的界定，对义利问题展开了全面的阐述。

作者在理论上的态度是严谨的。该书在涉及有关义利问题的各种不同情况时，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唯物而辩证的分析，其中包括对义和利、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个人和集体、效率和公平等关系问题的分析。同时，作者又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着重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创造性的研究。作者十分关心和注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极其关注在国家、人民利益和个人利益方面出现的种种新情况，提出要正确处理权利和义务、竞争和协作、先富和共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关系，并强调正确的义利观对于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导向作用。

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价值导向问题时，作者强调了“义利统一”和“先义后利”的结合，这也是很有意义的。作者认为，传统义利观（主要是汉代以后儒家的义利观）所主张的先义后利的价值取向中，含有重义轻利、贵义贱利的偏向，而社会主义的义利观既提倡先义后利，又反对重义轻利，这是人们准确把握义利关系的一个关键所在。社会主义义利观所主张的道义优先，是指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出发，并建立在义利统一的基础之上。作者强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人民利益和个人正当利益，都应当得到充分的重视，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利益，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完善的。国家和人民利益，本身就包含着个人的长远

利益，只有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的目的。作者认为，“义利统一”和“先义后利”相结合的义利观，是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独创的、富于民族特色和反映时代精神的新型义利观。

作者强调，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义利观具有极其重要的功能，它的形成必将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治国方略的优化、人际关系的和谐，等等。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复杂环境中，社会主义义利观能够为人们提供正确的价值选择，促进全民族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因此，这种义利观所体现的导向作用，应当深深介入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该书不仅重视对义利问题的宏观思考和总体把握，而且特别注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层面，并能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努力探索正确的价值观念的形成机制。这对于切实地、具体地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和加强人们的道德修养，更有效地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1 年 11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自序

黄亮宜

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上曾有过经久不衰的“义利之辨”（或曰“义利之辩”），而现阶段人们又对义利问题各抒己见并展开不同形式的论争，这可以说是当代中国在世纪之交的“义利新辨”，它将对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面貌产生深远影响。

进入 21 世纪，我们将在面对诸多机遇和挑战的情况下，把 20 世纪业已进行而未竟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一个新阶段，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使中华民族以更加强劲的英姿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这需要在义利问题上作出更趋于理性的价值选择，多一份清醒、一份自觉。对义利问题的看法，不仅会涉及整个国家带有根本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而且同每个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总结既往，立足现实，洞察未来，进一步探讨当代中国应确立什么样的义利观、它有哪些具体内容、它作用于社会将产生何种效应、它的形成机制是怎样的等问题，对于 21 世纪中国的发展和进步，对于每个社会成员生存状况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至关重要。

—

中国的义利观，是一种富于民族特色的、中国化了的价值观。在中国传统思想中，“义”与“利”均涵义颇多。一般说来，利泛指利益或功利，而与义相对举，通常是指个人的私利；义与“宜”相通，泛指人们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或道义，也可指道义所要求维护的公共利益。前者表示一种物质价值或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后者则表示一种精神价值或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人们经常讲到有关“是非得失”的问题。这里的“是非”，大致可理解为合义与不义；这里的“得失”，则是指有利与失利。古人说，天下的事情，无非是义与利而已。义与利高度浓缩了社会中的众多事物和现象，完全可以说它们包罗万象。从治国之道到民俗生活，从社会治乱到民族兴衰，从国内事务到国际关系，从人类社会到人类所要利用的自然界，鲜有与义利完全无缘者。特别是社会领域中的某些敏感问题，更同人们对义与利及其相互关系的看法有关。也许有些人很少说到义与利，或者认为有关义利的大道理对自己来说可有可无，但实际上义利对每个人都一日不可或离。研究义利问题，有助于把许多看起来似乎零碎而孤立的事物，连贯起来加以观察和分析。

在义利关系问题上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做法，这是一种人们无可回避的价值选择。义具有适宜、恰当、合理、应该的意思，它本身就意味着一定的价值选择。人们几乎每时每刻都会遇到怎么办的问题，都应有一定的选择自由和权利，而不能在“将就”中生活。这是人的现实需要使然。如果人们使自己的态度和行为保持在适宜的范围内，对有关问题处置得当，便为义；反之，便为不义。当然，这里的义或宜，是从价值观角度所讲的处世方式，并非指一切有关取舍去从的具体选择。还应看到，义与不义，并不是一个人人

都容易作出的简单的是非善恶判断。这是因为，有时人们认为自己应当采取的做法，未必符合客观实际。道义所要求的“应该做”和客观规律所要求的“必须做”，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人们应依据实践而不断修正和完善有关道义，否则它便可能失去本来的意义。此外，道义与功利密不可分。人类的活动，总是围绕着权衡利弊、趋利避害、因势利导、化弊为利等价值目标而进行的。在现实生活中，有百利而无一弊、有百弊而无一利的事物，几乎都不存在；义利相联，有一利必有一弊，这是普遍现象。由于人们有时对利弊难以分辨或看法不同，这就存在着一个能否尊奉正确的道义准则而予以决断的问题。可以说，人们的价值选择，往往同时与义利有关。上个世纪末，一部反映领导干部反腐倡廉、表达人民群众正义呼声的影片《生死抉择》上映后，激起了广大观众的共鸣。这从一个具体的侧面，显示出人们对义利问题上价值选择的普遍关注。

有所选择，才可能有所作为。无论是在国家发展战略和策略的选择上，还是在普通群众日常生活中价值取向的选择上，都应该做到明于抉择。而要做到这一点，不可不辨明义利关系。

中国古代的义利观，自汉代以来是以儒家义利观为主流的。孟子讲过一段脍炙人口的话：“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①孟子以小喻大，表明如果生命和道义不能同时占有，宁可舍弃生命也要选取道义。这便是一种十分肯定却并不轻松的价值选择。儒家强调道义优先，推崇义举善行，提倡慷慨赴义，反对惟利是图，这是其义利之说具有合理因素的一面，体现出古人在价值选择问题上的丰富智慧，我们应当注意借鉴和吸取这种历史智慧。

无论是从历史、现实还是从未来的角度看，义利问题都是一个

^① 《孟子·告子上》。

常辨常新的问题。但是，处于世纪之交的当代中国的义利新辨，尤应予以高度重视。现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重组，引起了人们价值观念的深刻变化，许多人突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某种重义轻利的价值模式的束缚，开始注重谋利求功，强调竞争和实效，避免功乏绩微，这有助于为社会生活注入充沛活力和蓬勃生机，特别是有助于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对人们的诸多欲求给予宽容和理解，乃是大势所趋。然而，在人们功利意向日渐强化的同时，少数人则走向另一极端，从禁欲主义转为纵欲主义，对许多事物完全采取一种不加掩饰的功利主义态度，利欲熏心，见利忘义，将个人利益至上视为“人生真谛”。在他们看来，不但古代儒家关于在某种场合应以生命向道义献祭的主张不可思议，而且中国共产党一贯倡扬的为人民无私奉献的革命功利主义思想也已过时。现在人们对义利问题的认识，相当活跃而又比较混乱，各种看法纷呈并起而又相互撞击和交锋，令人眼花缭乱。既然许多人对义利问题如此关注，那么，这个问题便不可轻描淡写。

应该说，人们面对的是又一次义利之辨。其间，马克思主义义利论占据主导和优势地位，也有一些关于义利问题的错误主张顽强地表现自己；某些认识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许多看法不具备理论的形态。在当前较为宽松的社会环境中，不少人纷纷针对义利问题表示自己的看法，有些人则认为义是虚无缥缈、似有若无的，利才是实实在在的，没有必要在义利问题上争辩不休，只要一心挣钱发财就行了。实际上，后一部分人并未置身于这次争辩之外，因为他们在义利问题上也是在坚持自己明确的态度。

这次全社会范围内的义利之辨，要求我们努力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为广大社会成员提供正确的价值导向和精神支撑；同时，这次争辩也为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形成和完善，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此机不可失，我们要善于把握它。

对于人类社会来说，义利问题具有某种超越时空的永恒意义，而随着岁月流转和时代变迁，人们必然会对这个问题不断产生新的认识。正确地总结历史，是为了更好地走向未来。本书对义利问题的论述具有相当长的时间跨度，其中包括对中国传统义利观的审视，对马克思主义义利观在中国产生情况的回顾，对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义利问题上经验教训的探讨，而重点是阐释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义利观。

二

中国传统义利观曾经对中国传统社会产生过重要影响。中国历史的长河进入 21 世纪之后，仍然需要一定的义利观来为人们进行价值导航，而这种义利观只能是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义利观。新的时代呼唤着科学义利观，新的时代又孕育了科学义利观。

儒家义利观具有弥足珍贵的合理因素，是先人为我们留下的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但从总体上和实质上讲，这种传统义利观不适用于今日。基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邓小平同志对义利问题作出了一系列精辟论述。作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邓小平同志的义利观是邓小平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有关论述，199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当“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①。这是我们党的文件首次对社会主义义利观作出明确的概括。2000 年 6 月 28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重申了上述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1996 年 10 月 11 日《人民日报》。

提法^①。2001 年 9 月 20 日，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其中又提出要引导每个公民树立上述义利观。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义利观已经渐显轮廓，而许多有关义利的具体问题尚待继续探讨。

为了正确处理义利关系，首先需要对现阶段条件下的义与利作出较为详细的科学界定。过去某个时期的一些做法，如吃“大锅饭”、禁止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由单位包办个人的一切、以个人财产的有无多寡来判断人们思想觉悟水平的高低、因意识形态的差异而拒绝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谈生意、猎杀野生动物等，不仅被视为天经地义，而且做起来理直气壮。用现在的眼光来看，上述种种，不能再说成是义举。今天，少数人又重新鼓吹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乃天经地义的陈词滥调，这更是对义与不义的颠倒。有人认为现在的人和事太复杂，好坏不分，善恶难辨，似是而非，亦是亦非。其实，是非好坏，义与不义，是泾渭分明的。中国的社会主义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新型文明，其中包括推动了义利观的创新和发展。作为一种探索，本书提出现阶段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应取之义是：（1）以整体利益为重的国家、人民和民族大义；（2）公正平等、一视同仁的社会仁义和团结友善、互助互利的人际情义；（3）坚持独立自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国际正义；（4）善待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道义；（5）面向未来、注重人民根本和长远利益的厚德深义。上述诸义之间，有一些特定的关系。例如，人际情义中包括孝义、信义、礼义等（不宜再包括传统道义中的侠义），当它们与国家、人民和民族大义发生冲突时，前者应服从后者。这也可以说是舍小义，取大义。此外，上述诸义本身还有一个上限和下限的问题。虽然处于这二者之间的行为规范都可称之为义，但其中又有不同层次道义要求的区别。义者，宜也。

^① 《适应新形势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提供强大动力与保证》，2000 年 6 月 29 日《人民日报》。

要做到人人皆宜，这是普遍性。因人、因事、因时、因地制宜，特别是使承担不同社会角色的人各行其宜，这是特殊性。它们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本书还提出，现阶段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可谋之利是：（1）通过诚实劳动而获取的个人正当物质利益；（2）受到宪法、法律保护的公民个人合法利益；（3）与整体利益、长远利益不相违反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在现实生活中，上述诸利的谋取，都是光明正大的。

新世纪的曙光已经喷薄而出，人们要以更完善的伦理规范与此相适应。只有以明确现阶段条件下的应取之义和可谋之利为前提，才能搞清楚该做的事情做了没有，不该做的事情是否做了，从而实现择善而从、循义而行。

义所当为，利之驱动，这是两种不同的行为取向，那么，应当如何正确看待二者之间的关系呢？从社会主义义利观看来，在义利问题上，应该坚持义利兼顾并重和道义优先。这种科学的价值定位，表明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义利观，以义与利的辩证统一为鲜明特征，它不是古代儒家义利观的复归，也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伦理规范的沿袭，更不是西方个人本位主义价值观的照搬，而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独创的、富于民族特色和反映时代精神的新型义利观。就儒家义利观而言，它强调道义优先，这是它具有积极因素的一面。然而，总的看来，儒家义利观所主张的先义后利的价值导向中，含有重义轻利、贵义贱利、扬义抑利的偏向，这容易导致错误的价值选择。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义利观既提倡先义后利，又反对重义轻利，这正是其卓异之处，也是人们准确把握义利关系的一个关键所在。义与利，确有矛盾的一面，但在现阶段又有内在的统一性，我们完全可以在价值天平上找出二者之间的平衡点，这就是上面所讲到的“放在首位”和“充分尊重”的有机结合。

继邓小平同志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后，在新旧世纪更替、新旧千年交接的历史条件下，江泽民总书记又作出了关于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论述，它们无不清楚地体现出义利统一的社会主义价值导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重要论述，都可视为义利新辨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正确观点。我们正是以义利统一的价值导向为钥匙，去开启新世纪之门的。当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向前推进，人们对这种统一关系的认识，还将不断丰富和发展。

义利统一，这显示一种对待义利问题的宽阔胸襟，更应视为中华民族重要的生存和发展理念。坚持义利统一、以义为先，让道义的旗帜高扬于利益的基础之上，这是我们在 21 世纪应当进一步坚持的基本价值选择。

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义利观，既适应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而又不局限于此，它所体现的导向作用，可以辐射到经济、政治、文化、公众生活等社会各个领域。这种义利观避免了把义与利对立起来、片面重义或重利的单一性，强调二者必须并举兼得，不可偏执一端。上述义利统一的价值导向，能够引导人们把有关事物作为系统整体来看待，在社会生活中一系列与义利有关的问题上，其中包括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个人和集体、自主和监督、动机和效果、索取和贡献、竞争和协作、激励和约束、效率和公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富和共富、活力和秩序、发展和稳定、权利和义务、现实和理想等关系问题上，实现其两个侧面的高度统一，防止简单地选择某一方面的价值，舍弃另一方面的价值，造成社会的畸形发展。义利统一的科学价值观，能够以其指导性和概括性，总揽统驭许多具体社会领域的行为规范，从而呈现出一种整体效应，形成普照社会的理性之光，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民族综合素质的提高。20 世纪是人类有史以来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世纪，但在这个世纪中，片面的现代文明价值观的局限性已经充分显现出来。中国进入 21 世纪后，需要进一步以全面的现代文明价值观引领广大社会成员作出理性选择。

社会生活是恢宏、严峻和复杂的，而在全社会实施义利统一这

种正确简明的价值观，将会使人们的价值选择更为明晰和相对单纯，从而展现出一幅既绚丽而又简洁的图景。

三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应当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积极探索建设的途径，切实加强建设的力度。价值观念属于文化的核心部分，看一种文化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必须看其中的价值观念是不是科学的、进步的。在价值观领域，我们不仅要破，更要立，更要形成和完善我们自己的系统而科学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探究社会主义义利观问题，符合这一要求。

从事文化建设需要有一种积极的文化态度。在当代中国，既要批判地继承古代义利观中的精华部分，大力弘扬中国革命道义传统，更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紧密结合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为我们所要形成的义利观注入崭新的内容，使之具有社会主义的实质。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应体现民族特色、时代精神和科学理性的有机结合，而这种结合便是一种创新。社会主义义利观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型义利观，它的构建和发展，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出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中国先进文化，首先是“中国”的，具有中国风格、中国特色。从文化建设的角度看，我们不仅要注重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实际内容，而且不能忽视其表现形式。社会主义义利观所昭示的，是一种社会主义的价值导向，而它以义利观这种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形式得以显现，便于中国广大社会成员理解和认可。中国传统义利观所提倡的道义优先精神，曾经深深地渗入民俗生活之中，并代代流传至今，继续造就着一种民族奋发的力量。深明大义、急公好义、义重如山、义不容辞、见义勇为、舍生取义等价值观念，在今

天广大群众的头脑中仍然那样“鲜活”，这是一种需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利用的文化资源。在当代中国，对道义作出新的诠释，使道义具有科学的内涵，有助于广大群众在坚守道义的同时，坚持其内蕴的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一直在向中国输入西方的价值观，企图使中国发生“演变”，中国内部也有个别人力图“消解主流意识形态”。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就要认真考虑如何增强我们所宣传的正确思想和理论的吸引力、生命力的问题。在文化建设中，我们不能忘记中国当代文化的源头和根基，应当利用义利观这种中华民族特有的价值模式，来托举和支撑我们一直提倡的某些社会主义思想和观点，其中包括利用中华民族固有的语言习惯、广大群众耳熟能详的话语系统来表述某种社会主义理论，把一些比较深奥的道理通过日常用语讲解出来，普及给大众。这样一来，我们便能够拉近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和普通群众之间的距离，使之易于被群众掌握。如果人们都认为坚持社会主义是天经地义的，它就会日益巩固和发展。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学说能够赋予义利观以新的价值，义利观能够为社会主义价值观提供具有民族特色的形式。如果把这种传统形式当做一种文化积累，它永远也不过时，因而，我们可以长期借助它坚守社会主义阵地。对于一般群众来说，一定的义利观可提供一定的生存智慧，而把义利观用于坚持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这对于执政的共产党人来说，便成为一种应对某些挑战的政治智慧了。从这一点上看，在全社会实施社会主义义利观，当有深意存焉。

自从国家被社会发明出来之后，义利观问题便和国家问题紧紧地维系在一起。在中国汉代，由于官方的确认和推崇，儒家由诸子百家之一而跃上独尊的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儒家义利观在封建时代的历史命运。在上一个世纪，儒家学说已经在官方意识形态舞台上谢幕了。在当代中国，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进一步把

社会主义义利观确立为国家意识形态。这种义利观的内容、性质及其实施，不能不受到国家的深刻影响，而它一旦作用于国家，也会形成巨大的积极作用。义利观和国家之间的交互作用问题，已经受到不少研究者的充分重视，但至今尚有不少未知之处需要探索。因此，这也是本书着重分析的一个问题。

对社会主义义利观的研究，关系到推动建设什么样的文化，而为了使这种义利观真正能够“立”起来，不仅要完善它的理论形态，同时要切实解决它怎样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和确立的问题。本书以较多的篇幅，探讨了社会主义义利观形成机制及相关问题。通过研究，笔者逐渐发现，社会主义义利观本身体现了义利统一的价值取向，而这种义利观的形成机制和有关做法，同样应贯穿义利统一的价值取向。或者说，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内容和这种义利观的实现方式，也是统一的。这可以被认为是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新思路。照此思索有关问题，也许会令人豁然开朗。

在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其初级阶段，应该使重义者同时获得道义上的褒扬和利益上的满足，否则恪守道义便难以在广大社会成员中成为一种持久的信念。好心要有好报，老实人不能吃亏，这是一种普遍而正常的社会心理。对于一般社会成员来说，如果谁讲求良知和道义，谁就会在利益上吃亏受损，这怎么能够使他们的多数人都坚持崇义尊德呢？只有当人们的道义行为和利害得失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时，只有当行义之人比不义之徒收益更大时，才能在社会上更有效地弘扬道义，伸张正义。因此，应当通过采用德法兼施等手段，保证取得上述义利统一的效果。

当然，有关义利观形成机制上的义利统一，还表现于其他不同的层面，并非只是上面说到的那一种情形。

坚持义利统一的价值选择是大智慧，弃义取利连小聪明也不是。社会主义义利观主张广行仁义，洋溢着博大深切的人文关怀精神，而它应与生存智慧的效用紧密结合。“仁者见仁，智者见智”，